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議員

陳鏡秋先生，BBS，MH，JP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下午二時十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一時正離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下午二時零五分鐘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下午二時十五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十時零五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上午十時正出席，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鐘離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盧永文先生，JP

吳美女士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鐘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分離席)

韋海英女士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鐘離席)

黃頌良博士

黃達東先生，MH

甄啟榮先生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出席，下午二時十五分鐘離席)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韋俊彥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蔡玉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張煒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招 曦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工程師(九龍)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黎煊林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呂廣輝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蔡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深水埗
孫玉菡先生，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
謝景彪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總保險業主任
鄺炳權先生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建校)
吳凱茵女士	教育局項目經理(建校)
黃志慧先生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潘國輝先生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啓愛學校校長
陳柏祥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曾本治先生	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董事
丘志安先生	消防處九龍西區分區指揮官
蔡偉峰先生	消防處荔枝角消防局局長
麥苑媚女士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陳錦華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陳道輝先生	香港工業中心客戶服務處分區經理
麥慶昌先生	香港工業中心客戶服務處管業經理
馬錫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行政主任(康復)
張碧霞女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署理總平等機會主任
黃永泰先生	市區重建局社區發展總監
蘇毅朗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田兆基先生	市區重建中介服務有限公司經理

秘書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政府部門代表，以及機構代表出席今次會議，並歡迎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蔡玉光總警司，代替譚澤恆總警司出席往後的會議，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工程師(九龍)招曦女士代替汪志成先生出席今次的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4 年 11 月 4 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公眾諮詢(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5)

3. 主席代表深水埗區議會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孫玉菡太平紳士，以及陪同他出席會議的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總保險業主任謝景彪先生。

4. 孫副秘書長就兩份諮詢文件簡介如下：

(1) 自願醫保計劃諮詢文件

(i) 香港的醫療體制屬雙軌並行，公私營醫療界別互相配合。香港的醫療開支，多年來維持在本地生產總值 5% 左右，今年約為九百至一千億元，當中一半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由稅收支付，另一半則經私營醫療機構由保險公司或私人支付。從住院或病床使用日數的層面而言，約九成服務是由公立醫院提供。若從門診的角度而言，則只有約三成是由公立醫院提供，其餘皆由私營醫療機構提供。由此可見，尤其在住院服務方面，公私營服務的失衡情況相當嚴重。

(ii) 政府早於九零年代起就醫療改革進行諮詢，包括在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進行兩個階段的大型公眾諮詢。雖然市民普遍認同有改革的需要，但對強制融資方案有保留，政府遂於二零一零年提出自願性質的醫保計劃，亦即現在的「自願醫保計劃」。

- (iii) 自願醫保計劃是政府為重新調整公私營醫療系統的平衡而推行的多項重要政策措施之一，其他措施包括開發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促進公私營協作，以及確保公私營界別醫護人手、服務及設施的供應。
- (iv) 香港的個人醫療保險(醫保)市場在二零零零年以來增長迅速，每年增幅均達雙位數字。根據統計，本港目前已有約 150 萬人購買醫保，而平均每七元的醫療開支，便有一元由醫保支付，支付總額逾百億元。市民購買醫保，主要是為自己提供多一個醫療選擇，讓自己一旦患病時可考慮於私營醫療機構接受治療。不過，市民亦反映現有的醫保制度有許多不足之處，例如存在拒保或於索償後遭大幅提高保費等等。事實上，統計顯示超過百份之五十已投保的市民在有住院需要時仍會選擇公立醫院。究其原因，相信是醫保的保障過低，以致即使購有醫保的市民經考量後仍寧願入住相對較便宜的公立醫院。針對這種現象，當局經參考顧問意見及審慎考慮後，認為應適度規管個人住院償款制的醫保(即由個人購買的、實報實銷形式的住院醫保)，對其設定「最低要求」，令購買者得到保障。
- (v) 所謂「最低要求」，諮詢文件中以 3 大類及 12 細項加以闡釋。第 1 類「保險的投購和延續性」，重點是令市民獲得承保以及續保而無須重新核保的保證，並取消保單的終身可獲保障總額上限，以及確保保單「自由行」；第 2 類「保險保障的質素」，是指令購保者所投購的保單符合建議的「標準計劃」，並設定最低保障限額，例如非手術性的癌症治療可獲最少十五萬元賠償，讓部分人可考慮到私營醫療機構

接受治療，騰出更多公立醫院名額供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令公私營醫療機構的資源得到更佳運用；又設定費用分擔限制，為投保人提供更大保障；第3類「透明度和明確性」，是指對保單條款及保費加以規範，讓投保人有更明確的支出預算，減少索償爭議。

- (vi) 高風險池方面，醫保面對的最大問題之一就是保證承保，尤其是對於未投保前已患病或健康風險較高的人士而言。因此，政府針對這些高風險人士的需要而成立高風險池，按二零一二年的價格計算，政府需撥款約 43 億元。高風險池由政府營運，高風險人士保單的所有保費、索償和負債都歸入高風險池，任何不足之數由政府撥款支付。不過，投保的高風險人士須繳付最多三倍保費、只可購買符合最低要求的標準保單，以及受若干年齡上的限制(自願醫保計劃推行首年內所有年齡人士皆可投保，但計劃推行第二年起則只限 40 歲或以下人士投保)。
- (vii) 政府將提供稅項優惠作為財政誘因，以鼓勵市民投購住院保險，同時亦會建立一個規管機構，以監督自願醫保計劃的推行。
- (viii) 配套設施方面，為確保有充足醫護人手配合計劃的推行，政府在二零一二/一三年起，已把每年的醫科學士學額由 320 個提高至 420 個，而護士學額亦由每年 590 個提高至 630 個。病床方面，目前 11 間政府醫院提供約 4 000 張病床，而政府將透過發展新醫院、擴建現有醫院及協助中文大學成立教學醫院等途徑，於未來四五年間增加約 1 500 張病床。若計及私人醫院的擴展，病床數量的增長將更多。
- (ix) 自願醫保計劃推行後，整體醫療體系會出現轉變，更多病人會轉至私營醫療機構接受治療，估計公立醫院可因此而騰出約 28 億元的資源，讓更多到公立醫院接受治療的病人受惠。

(2)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

- (i) 關於規管私營醫療機構，政府會檢討兩條現行法例，即《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及《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這兩條條例自一九六零年代至今從未大幅修訂，難以有效規管現時的私營醫療服務。修訂後會擴大規管範圍以涵蓋私家醫院管治的各個重要範疇，例如機構和臨床管治、收費透明度及投訴管理，並賦權規管當局更大權力以加強規管私營醫療機構，包括有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即程序風險高、麻醉風險高或病人狀況屬於高風險級別的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
- (ii) 集團式經營的醫療集團亦會受到規管。
- (iii) 新規管制度涵蓋 19 個規管範疇及 5 大類別。就當中較受關注的收費透明度問題，新規管制度將要求私營醫療機構提供收費表供公眾查閱、向病人提供詳細報價、提供劃一而清晰的認可服務套餐及披露收費的統計數據(公布常見治療/程序的過往實際費用統計數據)以增加透明度，令消費者得到更佳保障。
- (iv) 大幅加重刑罰，並調整停牌方式，容許針對私營醫療機構內個別違規部門處以停止運作的懲罰，而不一定要將整間機構停牌。
- (v) 在以立法方式制訂新制度前，將推行中期措施，包括檢視《第 165 章實務守則》、調查有多少私營醫療機構受新制度影響，以及為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機構實施行政登記制度以助監察。
- (vi) 今次的諮詢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政府希望透過這次諮詢收集意見，以便訂立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新法例，目標是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立法度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5.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意見：(i)自願醫保計劃的標準保費對大部分長者來說較高，而能夠負擔標準保費的人士並不需要選擇政府資助的計劃，令計劃成效減低；(ii)計劃設有標準等候期，而等候期間不可獲全數賠償，令有需要的人士得物無所用；(iii)私營醫療的需求會因計劃上升，有機會令公營機構的人手流失，所以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到醫療系統，以保障基層市民的醫療需要。

6. 黃達東先生申報利益，表明其公司業務涉及保險業。他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支持及欣賞政府推動醫療保障的方案；(ii)由於此計劃為自願性質，成本效益可能因為保險池不夠大而受影響，建議強制購買醫保計劃輔以自願性購買，以在成立初期盡快擴大保險池；(iii)由於所有人都能夠受保，部分未能在私營保險市場購買醫保計劃的人會被吸引進場，因此計劃的賠償比例及成本可能較高，政府的開支或會高於預算；(iv)建議制訂高風險池時做好風險管理。

7.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自願醫保計劃的方向，讓有能力的市民可有更多選擇，並減輕公營醫療體系的壓力；(ii)擔心計劃未必能吸引足夠市民參與，令靠保費收入和政府注資的高風險池資金不足。一旦資金不足，政府會如何處理；(iii)擔心市民因購買了醫保而選用一些不必要的醫療服務，建議政府向市民提供更多有關的資訊及教育；(iv)政府如何確保私營市場能應付日後更大的需求，而不會令收費提高；(v)保險業界是否同意「免繳付套餐」。

8. 盧永文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歡迎此計劃及諮詢，期待它能幫助香港處理人口老化問題及提升醫療服務；(ii)私營機構僱員大部分於 65 歲退休，如果機構未與承保機構談妥轉換選項，僱員便需要自行購買保險。由於保費視乎各機構的組合和特點而定，建議政府監管有關收費。

9. 張永森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本人為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主席。他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醫療保險的成本主要取決於醫院和醫生的收費，政府現時強調的透明度並非控制成本的重點；(ii)現有醫療保單持有人只有一年時間選擇是否把保

單轉移至符合規定的保單，但一年後可供選擇的保單會否較少。

10.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政府是否把醫療負擔轉嫁市民；(ii)各種醫療事故顯示政府監管不足，政府有否留意私家醫院的床位大部分由非香港人使用，令已購買保險的市民需要使用公營醫院；(iii)政府即使增加私家床位，對基層市民仍沒有好處。

11.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大致同意政府減輕公營醫院壓力的方向，但認為此計劃的作用可能不大；(ii)由於人口老化，擔心增加病床的數量也未必足夠；(iii)40歲以上人士開始需要醫療服務，但高風險池的保險計劃在推行第二年起他們便不能參加，令計劃作用減低。當局為何設定此一限制；(iv)醫療費用需要自行墊支還是由保險公司直接支付；(v)保險公司需要多久批核時間；(vi)保單持有人能否使用境外醫療機構的服務；(vii)高風險池只有43億元，未必足夠應付未來的需求；(viii)由於計劃太多限制及前提，未必能夠吸引市民參與；(ix)上屆政府稱會注資500億元，為何現時的注資額未及當時承諾的一成。

12.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未來能讓市民在醫療服務上有多些選擇；(ii)保費會否每年增加及增加多少均為未知數；(iii)政府如何保證醫療服務的水平；(iv)稅務優惠只有450元，未能吸引大部分市民；(v)部門應加強宣傳，以簡單透明的方法讓市民了解醫保計劃。

13.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歡迎政府的諮詢；(ii)保險業界及醫護界是否支持此計劃；(iii)除稅務優惠外有否其他誘因令市民轉用新保險；(iv)現時有些保單收費每年調高，但調整幅度不透明。當計劃推出後，調高收費會否變相合法化；(v)很多內地人來港求診及購買醫療保險，擔心日後他們也能參與自願醫保計劃。

14. 主席有以下意見：(i)由於有參與諮詢小組，知道政府並非把公營醫療責任轉移至私營醫院，而是提供多一個選擇給

市民，並透過稅務優惠及醫療系統改革，改變以往保險的住院限制，更有效地運用醫療資源；(ii)稅務優惠比較保守，只有一年考慮時間亦未必足夠。

15. 孫副秘書長回應如下：

- (i) 強調自願醫保的目的並非取代公營醫療，公營醫療是醫療體系的基石，其他的只屬輔助。
- (ii) 局方明白人手及配套的問題，所以在推出自願醫保的同時，亦建議增加醫護人手及配套資源。
- (iii) 自願醫保的核心內容是規管，令所有提供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的保險公司只能提供符合法例規定的產品。政府只負責監管而不負責營運產品。
- (iv) 自願醫保的主要參與人是現有醫療保險保單的持有人，如果他們轉移使用自願醫保，將受法律保障及得到稅務優惠。相信大部分保單持有人會轉移保單，加上新購買的人士，預計會有超過一百萬人參與。
- (v) 設立高風險池的目的是預防「健康」的人津助「不健康」的人。在不同年齡的上限之下，政府為營運高風險池而承擔的款額會有所不同。
- (vi) 四十歲以上並非不能購買保險，只要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便能購買保險。政府只是建議 40 歲以下人士可於推行自願醫保的第二年進入高風險池。如果諮詢後市民不同意此建議，年齡上限或可更改，但公帑支出亦會隨之改變。
- (vii) 政府只會規管個人保險，因為規管顧主保險或有機會令到原本提供顧主保險的機構反而不再提供保險，但局方會為僱主提供「轉換選項」。另外，香港保險市場裡 60 歲或以上購有個人保險的人士不足人口的 5%，自願醫保推行後百分比可能會提高，但公營機

構仍會照顧大部分年長人士。長者購買保險一定較貴，局方期望將來保費能降低及他們能夠續保。

- (viii) 局方明白醫療收費影響保費，政府的主要目標是提高透明度，但由於香港是自由市場，所以不能像外國般控制私營醫療的收費，只可透過規管措施增加其透明度。
- (ix) 醫療收費取決於供求，所以政府亦會增加床位及人手。香港私家醫院求診的人士中有約七、八成擁有香港身份證。雖然現有的私家醫院的地契不能更改，但新建的私家醫院的地契將有明文規定使用者中香港人的比例。
- (x) 外地人亦可購買保險，但只會受惠於法例保障，不能受惠於政府資助。只要保單提供海外保障，投保人便可於海外就醫。
- (xi) 局方在諮詢文件中假設稅務優惠為 3,600 元，但財政司司長擁有最終決定權。構思中若市民為他人購買保險，亦可享有稅務優惠。
- (xii) 局方會加強宣傳，呼籲市民不要因購買了醫保而選用一些不必要的醫療服務。
- (xiii) 保險業界與局方溝通順利，但他們不同意設立最低要求，以及不希望規管他們的保險產品。局方將透過不同方式與保險業界爭取共識。
- (xiv) 在自願性質等前提下，局方已盡力制訂計劃讓最多人受惠。

16. 主席總結表示，感謝副秘書長出席會議及介紹兩份諮詢文件。議會請局方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並期望可盡快改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及推出自願醫保計劃，為市民提供更好的保障。

(b) 九龍深旺道近海麗邨興建一所特殊學校以重置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15)

17. 主席歡迎教育局、建築署、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以及周德年建築設計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18. 吳凱茵女士、潘國輝先生、陳柏祥先生及曾本治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15。

19. 黃頌良博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讚賞校方盡力改善特殊學校的學習環境及其教學理念，並支持文件的建校計劃；(ii)區議會早前曾討論上述土地的用途，並知悉該幅土地已劃作興建特殊學校，因此相信計劃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太大影響；(iii)學校現址的教學設施遠低於特殊學校的標準，擴建計劃對學童、家長及學校的支援均有正面影響。

20. 韋海英女士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現時區內供輕度智障兒童就讀的特殊學校學額嚴重不足，不少學童需跨區上學，甚為不便，因此支持文件的建校計劃；(ii)身為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主席，她一直非常關注區內特殊學童的發展需要，建議政府增撥更多資源，支援特殊學校改善教學設施。

21. 吳美女士有以下建議及查詢：(i)文件的建校計劃有利校方為特殊學童提供「一條龍」式中小學銜接服務，為學童及家長帶來方便；(ii)校舍擴建後的收生數目會否有上調空間；(iii)希望了解校舍增加樓層的可行性以及現時地積比率的限制，並建議校方增加收生數目；(iv)校方應盡早與運輸署商討家長接送學童的交通安排；(v)校方應讓學童與鄰近的居民多作交流及認識，因特殊學童在日常生活及學習中與普通學童並沒太大區別。

22. 盧永文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支持文件的建校計劃，認為新校舍能讓更多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接受更優質的教育；(ii)新校舍的教學大樓位於青沙公路旁，建議建築署在課室採用遮光及隔音設計，以減低周邊交通對學生學習環境的影響。

23. 李祺逢先生支持建校計劃，並有以下查詢：(i)擬建校舍鄰近青沙公路，局方有否評估車輛產生的噪音對學生學習環境的影響；(ii)擬建的新校舍佔地 4 400 平方米，但教學大樓只有四層高，局方會否考慮增加層數及課室數目，以增加收生數目及善用空間。

24.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原則上支持文件的建校計劃，讓更多有特殊需要的學生能接受合適的教育及融入社區；(ii)現時特殊學校的學位不足，局方應善用土地，加建更多課室以增加收生數目。

25. 黃志勇先生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教育局早前借出上述土地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作臨時休憩公園之用，但最終未能找到其他合適土地興建校舍，局方遂決定收回土地以興建特殊學校，居民對此感到可惜；(ii)理解居民對該土地的用途或有不同意見，但有關建校計劃回應了特殊學校學位長期供不應求的情況，因此他對計劃表示支持，並期望居民理解及支持計劃；(iii)促請政府認真處理興華街西及荔康街的休憩用地計劃，為區內居民提供足夠的休憩設施，避免因關閉海麗臨時公園而造成地區矛盾。

26.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區內特殊學校學額不足，令學童需跨區上學，甚為不便，因此他支持建校計劃，以回應區內訴求；(ii)期望工程承建商能縮短建築期，以盡早紓緩區內特殊學校學額不足的情況；(iii)政府在收回上述土地用作興建特殊學校後，會否用「以地換地」方式物色其他合適的土地興建休憩設施，以改善深東地區及新填海區休憩用地不足的問題。

27.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理解現時特殊學校學額數目及支援不足的情況，以及區內居民就休憩用地不足的訴求，期望政府平衡雙方訴求，在改善特殊學童的學習環境的同時，亦能積極優化新填海區的休憩設施，達致雙贏局面；(ii)上述土地交還予教育局用作興建特殊學校的確實時間；(iii)局方應盡量維持臨時公園開放至工程前的最後一刻，以延長居民享用公園設施的時間。

28. 沈少雄先生支持建校計劃，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有校舍空間嚴重不足，新校舍的面積雖增加約八倍，但學額卻只增加 16 個，期望局方增加新校舍的收生學額，以照顧更多有需要的學童；(ii)該土地現時劃為臨時公園，綠化程度很高，建議校方保留園中茂密的樹群；(iii)工地平面圖顯示校舍的建築物較貼近海麗邨一帶，建議校方把建築物移至水船街污水泵房附近，讓海麗邨居民能看見校內的樹木；(iv)在海麗邨及青沙公路橋底增加休憩及綠化設施的可行性；(v)興華街西興建公園計劃的最新進展。

29.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政府對輕度智障兒童的支援非常缺乏，因此他非常支持是次建校計劃；(ii)政府在十多年前曾擬於區內及麗港城分別興建為病人提供支援服務的機構及精神病康復中心，但遭居民大力反對，期望局方能與區內居民作充分溝通，預早讓他們知悉上述土地提供的服務詳情，避免引起地區衝突；(iii)期望局方充分利用校舍的空間，並查詢校舍地積比率較低的原因；(iv)希望了解校舍如何就青沙公路及水船街污水泵房的污染問題改動設計，以減輕相關影響。

30. 張永森先生支持建校計劃，並有以下意見及建議：(i)在不影響新校舍於二零一八年落成的前提下，期望局方提供更多關於校舍環境及發展空間的資料，以釋除議員對校舍環境及未有充分發展空間的疑慮；(ii)文件指出新校舍落成後的新增學位將優先供應予九龍及將軍澳地區的輕度智障學童，以紓緩現時有關地區學位不足的情況，但並未就相關學位的未來需求作出規劃；(iii)局方只着重校舍施工期間對鄰近環境造成的影響，卻忽略評估校舍日後受鄰近環境例如青沙公路噪音及污水泵房污水問題的影響；(iv)期望建築署在設計校舍時，能就空氣流通及噪音污染等問題作相應改動。

31.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理解局方把土地收回用作興建特殊學校以滿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對學位的需求，但促請部門審視在區內其他合適空置土地興建休憩設施的可行性，以回應居民對休憩設施的需求；(ii)校方會否在新

校舍落成後，舉辦社區共融活動，讓區內居民與學童多作溝通交流。

32. 主席表示，已發言的 13 位議員均支持有關建校計劃，請部門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

33. 吳凱茵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教育規例》對校舍的高度有特定限制，校舍在設計上須盡量避免遮擋鄰近海麗邨居民的景觀及對附近空氣流通造成影響。
- (ii) 局方在制定校舍的收生數目上限時，考慮因素包括學生與校舍內教學設施的比例及增加學生數目對鄰近居民帶來的交通及環境影響。
- (iii) 有關的建校工程最快於本年年底展開。為回應居民希望臨時公園開放至工程前最後一刻的訴求，康文署已獲地政總署批准借用學校用地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透過電郵通知議員，教育局、康文署及建築署經仔細考慮後，決定把海麗臨時公園可使用期限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4. 曾本治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新校舍內將有三個校車停泊處供學童上落校車之用，校車無須停泊於路邊，因此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而校方亦表示車位數目可滿足有關需求。
- (ii) 校舍的課室設計已考慮附近環境因素。根據初步的環境評估報告顯示，水船街污水泵房對學校的環境並無負面影響。

35. 黃志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特殊學校學額的需求有限，因此局方不需要在每一區興建一所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以滿足需求。若干類別的特殊學校需求特別低，全港亦只設有一至兩間。現時教育局主要透過重置及重建機制，以及其他可行方法(例如改建及校舍改善措施)，保持地區的學額供求平衡。重置後的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啓愛學校將優先為整個九龍及將軍澳地區的輕度智障兒童提供教育服務。如有需要，校方會安排校車接送居住在不同地區的學生往返學校。
- (ii) 新校舍地盤已預留發展空間供日後擴建之用，而有關的課室設計及教學設施亦趨完善，可供學童升讀至中六之用。此外，校舍的設計靈活，例如多用途室設有活動隔聲板，讓校方在上課及舉行活動時能靈活使用空間。

36. 潘國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學生居住於不同地區，因此校方會安排 28 座位的校車到不同地區接載學生，以減省乘車時間。
- (ii) 現址校舍約有 160 名學生，其中約 80 名學生會乘校車往返。校方預計新校舍約有 100 名學生會乘坐校車，而校舍內將會提供校車停泊處供學童上落車之用，校車無須在路邊停泊，因此不會阻塞附近的交通。
- (iii) 此外，校方亦鼓勵學生在中學階段自行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學校及住所。由於新校舍與港鐵荔枝角站及美孚站均有一段距離，因此學生可從中學習如何從港鐵站往返學校。另外，部分學生會由家長接送，估計校舍落成對附近的交通影響輕微。
- (iv) 校方樂意為學生籌備社區表演活動，並寄望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均能加強與社區的聯繫。

- (v) 校方過往曾參與油尖旺區的區節慶祝活動及分區的嘉年華表演，並會開放校舍供區內團體舉行會議或活動，以加強與區內團體及市民的交流，達致社區共融。

37.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校方仍未能清楚解釋如何在校舍落成前，與區內居民充分溝通，讓他們預早知悉上述土地將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避免日後產生不必要的衝突；(ii)局方表示已評估增加學額的可行性及鄰近環境為校舍帶來的影響，是否代表議員建議增加學額數目及善用發展空間的意見不會獲考慮，以及計劃不會有任何修改；(iii)希望了解青沙公路產生的噪音及空氣污染對校舍環境的影響，以及局方就有關影響將會採取的改善措施。

38.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在不影響新校舍於二零一八年落成的前提下，期望部門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例如顯示校舍禮堂的容納人數，以證明在規劃及設計校舍時，已充分利用校舍的發展空間及預留足夠空間供日後擴建之用，避免錯失最佳的規劃時機；(ii)文件未就鄰近環境對校舍造成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期望建築署、環境保護署及教育局能向區議會確保校舍不會受鄰近環境如青沙公路及污水泵房產生的污染所影響。

39. 吳凱茵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會在不影響新校舍於二零一八年落成的前提下，積極考慮議員就改善校舍發展空間提出的意見。
- (ii) 局方曾透過地政總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就該土地的未來用途進行地區諮詢，當時並沒有收到居民的反對意見。

40. 梁有方先生表示，局方在舉辦地區諮詢時，應檢討邀請的地區組織及團體是否能代表區內居民不同的意見，以及在舉辦地區諮詢上讓居民充分了解有關詳情，避免日後引起不必要的地區衝突。

41. 主席總結如下：(i)本會支持興建特殊學校的計劃，但請局方考慮及研究議員提出的其他意見及建議，包括盡量維持臨時公園開放至工程前的最後一刻、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減低校舍日後受鄰近環境如青沙公路及污水泵房的影響，以及善用校舍的發展空間；(ii)期望局方及校方預早向居民宣傳有關的建校詳情；(iii)請康文署就海麗邨一帶是否可增加休憩設施便利居民，繼續仔細探討。

(c) 有關香港工業中心商場及大南西街擺放售賣貨物阻礙行人通道事宜(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3/15)

42. 李祺逢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3/15。

43.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消防處、屋宇署、香港警務處及香港工業中心的代表出席會議。

44. 麥慶昌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回應如下：

- (i) 香港工業中心的管理公司負責管理中心內的公共地方。現時工業中心部分後加的通道由個別私人單位所擁有，屬於私有產權，並非管理公司的管轄範圍。不過，管理公司仍不時提醒業主必須保持走火通道暢通無阻。
- (ii) 香港工業中心共有兩個出入口，分別設於 B 座停車場內及 C 座面向青山道的位置。兩個出入口的闊度為八呎，平日即使擺放了貨物，通道的闊度仍至少保持五至六呎。卸貨時間通道一般會較擠逼，管理公司此時會加派人手維持通道暢通。
- (iii) 管理公司有定期與業主會面，商討如何管理租戶，亦會向違規租戶發出警告信，要求即時改善情況。就報章的報導，管理公司亦曾召開業主會，提醒業主注意消防安全及確保通道暢通無阻。現時情況已略有改善。

(iv) 管理公司會在消防處的協助下繼續盡力改善情況。

45. 麥苑媚女士回應如下：

- (i) 香港工業中心由 A、B 及 C 座組成，全部已被屋宇署列為大型行動的「目標樓宇」。署方早前亦已委聘合約顧問公司進行樓宇巡查，並根據調查報告內容，向須予取締僭建物的業主發出清拆令，着令業主將僭建物拆除。由於三座建築物屬大型樓宇，也涉及相當數量的僭建物，因此署方將根據評估結果分批發出清拆令。
- (ii) 就文件提及有關地下單位拆除圍牆改作「劏舖」一事，調查報告顯示，此三座樓宇地下單位被分間為多間店舖，當中涉及耐火牆被改動或被拆除。其中有部分改動影響公共走火通道或耐火結構，屬優先取締類別的違例建築工程。署方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
- (iii) 署方已於一月十二日向 A 座地下個別單位的違例業主發出首批清拆令。至於 B 及 C 座位於地下個別單位的違規事項，署方會於本月陸續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公共地方的違例事項方面，署方稍後會向有關的共同業主發出清拆令。
- (iv) 至於文件提及地下商場通道被阻礙及非法佔用車位事項，署方並無發現該處涉及違例建築工程，故不受《建築物條例》所約束。

46. 丘志安先生回應如下：

- (i) 香港工業中心原定為工業用途，後來為方便營商，改為可作商業用途。當時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工業中心符合兩個條件的情況下批准改變用途，分別是用於展覽及只作貿易批發買賣而非零售。現時的用途或許已與當時城規會批准的用途有抵觸，這方面或需要跟進。

- (ii)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消防處接獲多宗有關香港工業中心阻塞走火通道的投訴及已進行多次巡查。本處於二零一三年共接獲 15 宗投訴，巡查共 15 次。二零一四年共接獲 9 宗投訴，巡查共 14 次。而本處每月亦至少例行巡查工業中心一次。
- (iii) 本處在近兩年亦接獲共兩宗有關香港工業中心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投訴及已進行 5 次巡查，並向相關人士發出了一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及 3 封警告信。
- (iv) 有報章指消防處前往巡查前會通知管理處，處方希望澄清有關報導並非事實。消防處的巡查全屬突擊巡查，因執法人員須穿著制服巡查，違規商戶往往於執法人員到達時即將放於通道的貨物移走，故過去處方並未有作出檢控。
- (v) 處方不時與工業中心的管理處開會商討如何提升大廈的防火安全，亦與屋宇署緊密聯繫，開會研究個別單位內自行設置的通道是否合乎規格。
- (vi) 消防處因應香港工業中心的特殊情況，已預早增派兩輛消防車應付該工業中心的火警召喚、以增加人手及工具作拯救及疏散。

47. 趙汝洲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一向關注大南西街小販問題，過去三個月署方於上述地點及附近街道曾拘捕六名無牌小販及兩次檢獲小販棄置的物品。署方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並會作出適當行動。

48. 蔡玉光總警司回應如下：

- (i) 警方非常關注香港工業中心周邊馬路因違例停泊車輛而引致交通阻塞的問題。警方過往經常於大南西街及青山道一帶進行交通執法行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警方共收到 17 宗有關上述地點的投訴，共發出 174 張定額罰款告票，檢控違例停泊車輛。

- (ii) 維持交通暢順及道路安全是警方的職責，亦是警務處處長的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會繼續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49. 陳鏡秋先生查詢表示，香港工業中心理應只作貿易批發買賣而非零售用途，管理處如何界定正進行的買賣屬批發還是零售。

50. 陳偉明先生查詢表示，香港工業中心的情況現時備受關注，有關政府部門會否設定一個重點巡視時間，更有效令租戶自律，讓情況得以改善。

51.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現時香港工業中心樓上的單位有多少仍在運作，涉及的人數有多少，因地舖的情況直接影響他們；(ii)工業中心的地舖卸貨頻密，加上購物人士在包裝貨物，令通道經常受阻，嚴重影響消防安全；(iii)明白執法人員受法例所限必須穿著制服巡查，以致往往打草驚蛇，未能成功檢控。他查詢有否治本的方法，例如切實執行大廈公契，或在大廈周邊設置欄杆，阻止車輛停泊；(iv)大廈因用途改變而衍生的多個問題，有關部門應設法處理。

52. 麥慶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管理公司單位被定為「可作批發用途」是清晰的，而批准此用途的部門為地政總署。現時部分單位外貼有「不設零售」的字眼，但實際運作無法得知。
- (ii) 有關拆除圍牆或單位間格的違規情況，管理公司已發信予有關業主提醒其相關條例及規定。據知屋宇署亦已向個別違規業主發出清拆令。
- (iii) 管理公司一直努力管理大廈的公共範圍，並致力提升質素。如遇公共通道受阻，職員會即時要求有關租戶於十五分鐘內把貨物搬回單位範圍內。
- (iv) 由於管理公司並非執法機關，清理行動有時會遇上困

難。經磋商後，有時部分業主會於早上協助清理，現時情況已稍有改善，通道亦合乎規定。

- (v) 香港工業中心共有 549 伙，B、C 座約佔 300 伙，人數不少。工業中心的樓梯亦不少，有一條通往大堂，另有六條前往青山道。香港工業中心的消防設備亦符合消防處的要求，而且每季均會作檢查，更設有視像警報器，切合失聰人士的需要。

[會後補註：香港工業中心客戶服務處於本年一月九日及二十二日曾兩次召開地舖業主大會，再次通知各業主必須嚴格管理單位私人地方的通道，並敦促租戶不可阻塞公眾地方走火通道。客戶服務處早前更發出多封警告信，現時情況已有改善，並會繼續監察改善進度。消防處經客戶服務處協助，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辦防火講座及二月六日舉行火警演習，而有關申請安排舉辦消防安全大使課程仍在處理中，以加強員工及業戶的防火意識。硬件方面，客戶服務處已加裝 35 支滅火筒及 5 張滅火氈、增設 LED 出路燈、增加走火路線圖，以及定時播放防火錄音。]

53. 麥苑媚女士補充表示，根據現行的僭建物執法政策，若建築物更改用途會對生命及財產構成嚴重威脅，署方會考慮優先處理。然而，香港工業中心有關單位的用途更改並不屬於須優先處理個案。

54. 丘志安先生回應如下：

- (i) 管理處有需要加強香港工業中心樓上用戶的火警逃生知識及防火意識。如遇火警，不應使用升降機逃生。處方過往甚少收到有關 B、C 座樓梯受阻的投訴。
- (ii) 香港工業中心為工業用途，其消防設備符合消防處的規定，包括自動灑水系統、消防喉轆及警報系統等，而部分設備更比商業大廈的規格高。處方巡視時亦感滿意。

- (iii) 處方會與管理公司共同合作勸喻租戶，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55. 李祺逢先生認為今次討論未能解決問題，亦未有任何結論。他查詢表示：(i)車輛打開尾門作買賣有否處理辦法；(ii)香港工業中心的用途改變未屬優先處理個案，有關部門會何時處理。

56. 主席總結表示：(i)本會知悉有關政府部門已就香港工業中心的問題按序作出行動，並不是傳媒所指的「縱容」；(ii)請屋宇署繼續其工作，確保消防通道暢通；亦請消防處繼續定期巡查，多與管理處合作，設計走火路線，確保樓上用戶的安全；(iii)希望管理處及業主立案法團執行公契賦予的權力，日常多作管理，適時向有關部門反映，協助減低因走火通道阻塞而引致的風險。

(d) 關注平等機會委員會工作(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4/15)

57. 主席歡迎勞工及福利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代表出席會議。

58.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4/15。

59. 張碧霞女士回應如下：

- (i) 現時《殘疾歧視條例》並無明確規定法團須符合既定的無障礙設施準則，主要視乎個別個案而定。根據現行法例，若業主能提供證明，解釋改動有關設施將帶來不合情理的困難，則有機會獲得豁免。
- (ii) 當接獲有關無障礙通道的投訴時，平機會除考慮投訴人的自身需要外，亦會審視業主面對的困難，並研究有否其他可行方案提供協助，方會決定有關情況是否構成殘疾歧視。為平衡各方權益，財政及技術困難屬平機會考慮的因素之一。
- (iii) 調查及調停屬平機會的主要工作，平機會鼓勵雙方以

協商的方法解決問題，故過往只有極少個案需訴諸法庭。

- (iv) 理解部分通道的改動可能牽涉或伸延至業主擁有的土地範圍以外。若相關人士能提交證明，確立困難的真實性，則可用法例中提及的不合情理困難為由，獲得豁免。

60. 馬錫林先生表示，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香港的康復政策的發展方向，一直是以協助殘疾人士發展他們的能力，實現無障礙的環境為目標，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及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以及享有平等機會，政府亦為此致力改善本港的無障礙設施。

61. 衛煥南先生表示，無障礙通道無疑有助市民暢通行走，但增設無障礙通道往往涉及不同部門所管轄的範圍，令不少法團及管理公司在增設有關通道時面對困難，希望政府可在這方面為業主及法團提供援助。

62.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美孚港鐵站 A 出口增設升降機一事已討論多年，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非明文規定每個港鐵站只能安排一部升降機，以致未能滿足有關訴求。美孚區內有不少長者，確有需要增設相關設施。他查詢在此等個案中，平機會可擔當甚麼角色；(ii)是否需要提交數據證明該區的長者人數，方可促請港鐵在車站多增設一部升降機；(iii)若平機會判斷有需要為車站增設升降機而港鐵不依從，平機會將如何跟進。

63. 沈少雄先生認為平機會未有確切回應文件的提問。他查詢以往因財政困難而獲豁免的例子，並要求政府部門主動伸出援手，配合法團增設無障礙通道的計劃。

64.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若舊式樓宇未能滿足新法例的要求，平機會有何準則處理；(ii)經平機會審視後，若發現有關改動涉及技術困難，平機會會發信予有關團體提

供建議。然而，有關建議未必能解決土地擁有權的問題，仍有機會引發訴訟；(iii)平機會日後進行檢討的方向。

65.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i)以加裝電梯發聲系統為例，當中涉及財政及噪音滋擾問題，希望平機會以持平的角度，盡力調解投訴及提供協助；(ii)現時有法團為有需要人士增建升降機，但相關設計圖則不獲屋宇署批准。他希望了解協調方法。

66. 張碧霞女士回應如下：

- (i) 接獲投訴後，平機會會檢視投訴人的資料，研究有關情況是否構成《殘疾歧視條例》中的違法行為。若是，平機會會先以調停的方法解決。
- (ii) 理解舊式樓宇業主面對的困難。現時法例為不合情理的困難情況提供豁免，希望既能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亦可平衡對其他持份者的權益及影響。
- (iii) 平機會會持平地檢視投訴人的訴求，若相關業主或法團的能力範圍未能回應有關訴求，將盡力協助雙方尋求其他解決方法。

67. 馬錫林先生回應如下：

- (i) 《建築物條例》訂明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設計規定，以確保私人建築物設有合理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屋宇署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提供有關無障礙通道和設施的設計指引，以配合《建築物條例》的執行。新建私人建築物或現有的私人建築物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均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及《設計手冊》內的相關規定。
- (ii) 《設計手冊》於一九八四年首次出版，並因應建築科技的進步和社會的發展，先後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

八年作出更新。

- (iii) 與其他地區一樣，深水埗區的新建私人建築物或現有的私人建築物的改動及加建工程，都必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及《設計手冊》內的相關規定。因此，在進行改動或加建工程之前，相關業主或法團須提交詳細圖則予屋宇署審批。有興趣人士可於屋宇署網頁瀏覽《設計手冊》的內容。

68. 馮檢基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申報他為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二年平機會政策研究會的召集人，在其任期內曾出版一份逾 200 頁的報告書，列出近 2 000 個殘疾人士過路黑點；(ii)屋宇署於二零零八年發出相關指引後，規定二零零八年後興建的樓宇需要符合有關指引的要求，而二零零八年前落成的樓宇，則只能透過協商處理有關改動事宜；(iii)以美孚的情況為例，現時就通道作改動須了解用地誰屬，並視乎相關法團的意願，繳付有關工程費用；(iv)認為技術困難屬現況問題的主因，須視乎平機會是否願意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及法團共同商討可行方案。

69. 黃達東先生希望平機會回應有關在美孚港鐵站加建升降機事宜，清晰表達平機會的角色，以及在程序上如何確保關顧不同社區的需要。

70. 張碧霞女士回應如下：

- (i) 若有關設施超出法團所管轄的範圍，法團須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及協調改動的建議。
- (ii) 平機會致力推行公眾教育，希望各方配合不同持份者的需要，改善通道設施。

71. 馮檢基議員查詢平機會會否擔當調停人的角色，聯同政府部門或相關公營機構與法團商討可行方案。

72. 張碧霞女士回應表示，平機會主要就個別投訴案件進行

調查及調停，若當中涉及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的土地，法團須直接與相關部門或機構商討。

73. 主席表示，據上述回應所得，平機會主要處理個案投訴，並就其調查提供專業意見。有見個別案例可能涉及投訴人的資料及私隱，他認為議會並非適合平台討論個別個案，建議日後就有關議題再作討論，或要求相關部門於會後就議會意見提交書面回應。

74. 黃達東先生查詢平機會的職能何在，以及是否只限於進行公眾教育。

75. 陳鏡秋先生查詢二零零八年前興建的樓宇是否可獲法例豁免。

76. 主席解釋，在二零零八年相關條例生效後興建的建築物，必須跟從屋宇署設計手冊中訂明的標準。若有關建築物於二零零八年前落成，則按個別情況逐一處理。

77. 馬錫林先生回應說，現行《設計手冊》內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並無追溯力，因此，二零零八年前落成的樓宇只會於大型改動或加建工程時，才須符合現行《設計手冊》內的相關規定。

78. 張碧霞女士回應如下：

- (i) 《殘疾歧視條例》所保障的大廈不限於二零零八年後落成的建築物，相關部門將盡量以協商形式處理二零零八年前落成的建築物的改動。
- (ii) 職能方面，平機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例，例如接受殘疾歧視投訴，然後審視有關投訴是否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若表面證供成立，平機會會建議雙方進行調停和解，並客觀持平地協助雙方商討可行的解決方案。此外，平機會亦會推行公眾教育及政策研究。

- (iii) 若案件在較早階段未能以協商的途徑解決，平機會會進行調查，並考慮業主的困難及解釋，若當中涉及不合情理的困難，有關情況可能獲得法例豁免。

79. 主席總結表示，議會非常關注有需要人士於社會享有平等機會及使用無障礙通道的權利，並了解於舊區設立無障礙通道的種種困難。他希望平機會以客觀持平的手法從中協調，一方面減少不必要的訴訟及磨擦，促進社區和諧，另一方面促成更多無障礙通道的落成。

(e) 對 2015 年施政報告的期望(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5/15)

80.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5/15。

81.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行政長官辦公室派員出席會議。行政長官辦公室表示，政府在制訂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及 2015-16 財政預算案時，會考慮本會的建議，並已把文件的建議抄送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參考，因此不會派員出席今次會議。他請議員就文件發表意見，秘書處可代為記錄，然後向行政長官辦公室反映。

82.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提出的六項建議都以改善深水埗社區環境的方向出發，她期望明天公布的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能積極回應市民的期望；(ii)深水埗區富有獨特的歷史文化，過去區議會一直聯同旅遊事務署積極推廣區內具特色的購物街道以及歷史建築物。她期望政府未來會主動統籌，打造現時專門售賣服裝、電子產品及玩具等的街道為專題購物區，讓不同市民透過購物，認識深水埗的本土經濟及文化；(iii)深水埗區內舊樓林立，當中有接近八百幢樓宇屬於「三無大廈」。雖然深水埗民政處已積極向業主提供地區支援，但樓宇問題牽涉的部門眾多，消防處、屋宇署及食環署等都有角色參與。她期望政府加強跨部門的統籌工作，整合各部門的支援計劃，回應舊區業主的訴求。

83.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坊間有不少調查指出，現時基層市民面對的生活壓力非常沉重。除私人市場的租金高

企不下外，生活必需品的價格亦越來越昂貴。他期望本年的施政報告對症下藥，提出強而有力的短、中、長期扶貧措施，包括為正輪候公屋的家庭提供租金津貼，以及盡快設立低收入家庭補貼等；(ii)近年區內發生不少家庭慘劇，隨著社會不斷發展，社區及新落成屋邨亦需更多支援配套。他期望本年的施政報告會就精神復康、對單親及低收入家庭的援助及照顧兒童等方面的措施著墨。

84.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未來的施政應加強對青年人士的協助，例如在可行的情況下大力支持青年創業；(ii)參加體育及文化活動對青年人的身心健康大有裨益，建議政府考慮成立地區性的樂隊及球隊，並由康文署負責聯絡工作，適當與商界及民間組織合作；(iii)除康文署外，房屋署亦可為其轄下公共屋邨舉辦「邨際球類比賽」，提供更廣泛的平台讓青年人發揮所長；(iv)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臨海地段的工程已經展開，期待區內將擁有一個暢通可達的海濱長廊。他要求政府研究打通深水埗、九龍城至觀塘一帶海濱長廊的可行性，讓更多市民享受風光明媚的景緻；(v)期望政府維持於過去數年一直奉行的差餉寬免政策，並考慮減免稅款。

85.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應推行措施提升本港青年人的競爭力。他建議政府撥出更多資源予青年人進修培訓，提高其就業或創業能力，把握發展機遇；(ii)雖然深水埗區的先導計劃在改善露宿者問題上逐漸取得成果，但區內的劏房問題仍然非常嚴重。他期望本年的施政報告有所作為，繼續提供資源予深水埗民政處，改善劏房居民的生活環境。

86. 沈少雄先生表示，現時本港有不少獨居長者或兩老屬於另類「夾心階層」，他們都因持有自置物業或一定積蓄而不符合領取政府對長者的資助。然而，由於有關長者沒有入息，資產亦須預留作應付日後生活及醫療費用，因此他們在消費時往往都以節省開支為首要條件，生活狀況並不理想。他期望政府善待長者，考慮放寬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以及寬免長者繳交差餉。

87. 李祺逢先生表示，中產人士面對的生活問題不比基層市民少。他期望政府還富於民，制定能讓中產受惠的政策，包括提供電費津貼、差餉寬免以及調高子女免稅額等。

88.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政府應推出還富於民的政策，並為建立和諧社會繼續努力；(ii)現時本港的競爭環境甚為激烈，政府須制定適當的政策，真正回應青年人的需要。在增加資助學位的同時，資助院校的收生原則應保持以本港學生優先，善用公帑；(iii)十五年免費教育至今仍只聞樓梯響，政府應考慮提高對學前教育的資助，提升有關師資及學校設備，讓學童享受更優質的教育環境；(iv)現時政府提供的課託服務並不足夠，部分市民因而難以抽身工作，未能釋放本地勞動潛力。他認為政府在提供服務時不應單以「收回成本」為目標；(v)私人樓宇市場的租金高企，政府卻無意重推租金管制措施，劏房問題難以解決。他期望政府關注劏房居民的生活環境及安全，盡快訂立措施規管劏房，以及研究重推租金管制措施的可能；(vi)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與男士侍產假的討論已持續多年，雖然男士侍產假已漸有眉目，但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至今仍未有實質進展，他期望政府盡快跟進；(vii)同意議員就放寬長者生活津貼提出的意見，許多長者均對日後的生活感到憂慮，他要求政府取消資產審查制度。

89.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根據現行政策規定，資助院校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可招收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上限為這些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的 20%，換言之 80%的學位均預留予本地學生升讀。然而，在非資助的學位中(例如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本地生與海外生錄取的比例差距卻越來越遠。他建議政府以更低利率或更長還款期向合資格的學生提供貸款資助，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就讀機會；(ii)社會對職前訓練及培訓的需求不少，建議政府在充分考慮本港、內地及海外的就業需要後，增加考取相關專業資格的資助，並以交換生計劃擴闊本港畢業生的就業出路；(iii)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能有效鼓勵更多市民進入勞動市場，對香港的整體勞動市場起正面調節作用。

90. 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將議員的意見轉交行政長官辦公室備悉及跟進。

(f) 要求市區重建局加強推行「需求主導」和「中介服務」計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6/15)

91. 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92. 劉佩玉女士介紹文件 6/15。

93. 黃永泰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9/15。

94.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市建局將「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需求主導」計劃)申請重建地盤的總面積最低要求，由最少 400 平方米提高至最少 700 平方米，他對此表示關注。他認為單幢樓業主日後若希望透過「需求主導」計劃重建樓宇，必須與更多毗鄰大廈的業主聯絡及協調，對小業主而言並不容易。他請局方考慮派員協助有意重建的大廈業主互相溝通，集合足夠而不可分割的業權份數，以提高成功申請機會；(ii)局方於過去數年推行的重建項目並不多，他鼓勵局方以維持財政自給為長遠目標，適當地主動重建舊樓，推動市區更新。

95.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市建局是次修訂把「需求主導」計劃的門檻全面提高，當中有關提高地盤總面積最低要求的修訂，大大增加了單幢樓爭取重建的難度。單幢樓業主不但須先聯同更多樓宇業主協商，而且要獲得每幢樓宇不少於 80%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的支持亦不容易達到。他擔心部分被新型樓宇或政府土地包圍的單幢樓業主將無望參與計劃；(ii)雖然地盤面積不足 700 平方米的業主可透過局方的中介服務作聯合出售，但於遞交申請後的兩年內把參與業主擁有不可分割份數百分比由不少於 50%提升至不少於 80%並不容易。業權出售後市建局收取的 1%中介服務費亦不便宜；(iii)深水埗區日久失修的樓宇不少，但第四輪「需求主導」計劃將延至 2015/16 年度才展開，他對局方於 2014/15 年度並未在深水埗區推行任何重建計劃表示失望。他要求局

方主動推行更多重建項目，不要依賴中介服務推動市區重建。

96. 林家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提高地盤面積的申請門檻確實增加了居民申請「需求主導」計劃的難度，正籌備申請但未能滿足局方新訂門檻的業主難免感到失望；(ii)單幢樓業主之間日後要加強協調，才有望匯集足夠地盤面積提出申請。他建議局方考慮，在特定情況下派員支援及參與聯絡工作，例如當有關樓宇群組已確認有意申請「需求主導」計劃，而其中一幢樓宇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已達 80%等；(iii)據悉第三輪「需求主導」計劃仍有一個項目的結果未曾公布，他請局方補充有關消息。

97. 黃永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於過去三輪「需求主導」計劃共接獲 110 宗申請。然而，符合有關的基本申請門檻的個案僅 20 多宗，局方總共啟動了當中的 10 個項目，數目已不算少，而其中有 2 個因未能有不少於 80%不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在指定限期前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而終止；
- (ii) 在 10 個啟動的項目中，有 5 個項目位於深水埗區，除黃竹街的項目外，其餘 4 個都成功推行；
- (iii) 局方在正式公布接受「需求主導」計劃的申請後，會向申請者提供尋求協助的聯絡方法。議員亦可就特殊個案主動轉介予市建局跟進；
- (iv) 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市建局不可於重建項目正式公布前透露任何資料。因此，局方未能評論第三輪「需求主導」計劃是否仍有項目未公布。

98. 田兆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市建局中介服務的宗旨是協助失修的舊樓業主們集合業權後於市場上以公開拍賣形式出售，由買家(一

般為發展商)統一樓宇的業權後進行重建，透過市場力量推動市區更新。由於購買聯合出售業權的買家都為有意重新發展該地段的發展商，聯合出售的業權份數門檻一般須達到可透過《土地（為重建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申請強制售賣令的門檻(即不少於 80% 或不少於 90%不分割份數業權，視乎樓宇用途、樓齡及維修狀況等而定)，使該地段的潛在買家能透過該條例統一地段的業權，並透過此安排下增加那些聯合出售的業權在市場上的吸引力和增值能力；

(ii) 局方為達成聯合出售門檻定下兩年時限，以免項目時間拖延太長；

(iii) 局方會自資為被揀選提供中介服務的申請者聘請獨立估價顧問公司，以評估聯合出售有關物業業權在財務上是否可行，例如聯合出售會否較個別單位於市場上出售的價值更高。

99. 林家輝先生請局方補充第三輪「需求主導」計劃中最後一個項目的公布日期。

100.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以申請市建局的維修資助計劃為例，局方亦會派員指導業主處理招標等事宜。他認為局方有條件協助申請「需求主導」計劃的單幢樓業主進行聯絡工作；(ii)重建破舊不堪的樓宇、推動市區重建發展是普羅市民對市建局的期望。局方的中介服務不應把焦點放在業主希望盡快出售業權的意願上。他希望局方堅守推動市區重建的責任。

101. 衛煥南先生表示，「需求主導」計劃廣受歡迎，符合有關的基本申請門檻的個案數目亦較局方正式啟動的項目為多。他請局方回應會否增加第四輪「需求主導」計劃的名額。

102. 黃永泰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i) 局方在檢討「需求主導」計劃時曾就應否為每輪計劃

設上限作出討論。市建局董事會在充分考慮各方意見後，決定不會為第四輪的申請定下啟動項目的上限；

- (ii) 基於法例規定，局方未能評論第三輪計劃是否仍有項目未公布。若局方有任何消息，將盡快公布予議員及公眾知悉；
- (iii) 由於各區業主對「需求主導」計劃的興趣甚殷，局方暫時未有足夠人力物力，協助業主就籌集足夠地盤面積進行聯絡工作。市建局會繼續就維修資助及有關「需求主導」計劃的事宜向業主提供意見。

103.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歡迎市建局就「需求主導」和「中介服務」計劃作出檢討，並期望有關計劃對推動深水埗的市區更新起正面作用。他請局方積極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令計劃可真正切合社區需要。

(g) 善用部門專業資歷 為地區解決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7/15)

104. 主席介紹文件 7/15。

105.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感謝主席對本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地區行政先導計劃予以肯定，以上兩項計劃均對民政處及各合作部門帶來寶貴的經驗；
- (ii) 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而言，議會及各相關部門透過廣泛而深入的地區諮詢了解民情，最後決定於石硤尾設立社區服務中心及在美孚天橋底設立鄰舍活動中心，以回應地區上不同群組的需要。民政處由過往負責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以至今次進行涉及數千萬元的計劃，區議會的支持尤其重要。計劃體現了眾志成城的精神，為地區提供有意義的服務；

- (iii) 有關地區行政先導計劃，感謝議會鼎力支持及提出寶貴意見。民政處正推展加強支援露宿者及加強支援「三無大廈」兩個項目以解決地區上這兩項「老、大、難」問題，亦不時於會上滙報計劃進展；
- (iv) 儘管地區問題非一朝一夕可以解決，民政處會以嶄新的思維，聯同議會及相關部門考慮及處理。民政處期望應用以上經驗處理特定的地區問題，並善用各部門的專業資歷，上下一心解決地區問題。於上述兩項計劃中，民政處獲發額外資源，按相關要求推行計劃。不過，基於各項地區問題亦可能較複雜且涉及不同的政策考慮，因此不能一概而論；
- (v) 議會不時討論各項議題。若遇上較棘手的問題，民政處會按過往經驗，盡力統籌及協調處理各項地區事宜。若有關問題未能於地區層面或單由民政處牽頭處理，民政處會轉介相關的局或署處理；
- (vi) 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尚在進行當中，民政處備悉文件就計劃往後的期望，並會適時向有關部門反映。民政處會繼續做好現時的工作，並歡迎議會就以上兩項計劃或其他地區事務提出意見。有關增撥資源方面，則需視乎施政報告的安排。

106.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就政府應否於地區再增撥資源，他建議先就上述計劃的成效作檢討；(ii)議會不時就各項地區問題與相關部門磋商研究，但即使於行政層面通過，卻往往因執行層面的技術、設計或部門間不協調等問題而受阻，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一年多以來尚未於野鳥出沒黑點放置捕鳥籠；(iii)期望地區行政先導計劃不只是增撥資源，而是真正賦權予民政事務專員直接把地區問題向行政長官反映，讓行政長官責成部門向專員滙報，加強處理問題的力度。若問題仍未解決，則需考慮於來年增加資源處理。以上建議可令處理問題更為暢順，亦可體現專員解決地區問題的協調

及統籌能力，以解決地區上的難題。

107. 沈少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各技術部門的專業團隊更積極地參與地區工作，更有效地滿足市民所需；(ii)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均是由上而下，先由政府主導，再由各部門配合。若擴展同類型的計劃至其他範疇，具體操作如何；(iii)若涉及部門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宜，民政事務專員的權限為何；(iv)雖然早在兩屆區議會前，民政事務局轄下部門的部分工作已開始下放予區議會，但要做好地區工作，實有賴更多部門的配合。

108.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i)對文件表示支持，認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地區行政先導計劃是現屆政府施政的好開始，以新思維解決地區問題，對地區帶來益處；(ii)過去尚有多個未能解決的問題，例如北河街街市近大南街出入口增設斜台，由於涉及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等部門，問題至今仍未解決；而有關二手回收車及店舖擴張等問題，雖然民政事務專員每年統籌部門加強教育及執法，可惜仍難以根治問題。市民或不明白這些問題為何長久以來都得不到解決；(iii)期望政府於地區行政先導計劃結束後，長遠探討如何在地區層面解決地區問題，例如除增撥資源外，亦考慮同時真正下放權力予民政事務專員。

109.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i)同意部門過往因政策限制形成各自為政的說法，以近日主教山的塌樹事件為例，由於該址位於部門的管轄交界，以致難以確定負責的部門；(ii)支持以先導計劃的形式或直接授權予民政事務專員，加強部門協作以善用部門的專業資歷，解決「老、大、難」的地區問題；(iii)期望是次建議能反映在施政報告當中。

110.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理解議員藉不同的地區問題為例，期望地區問題地區解決，以協作的精神統籌處理地區問題。基於問題的複雜性，某些問題並不能由單一部門處理，各部門亦

可能受制於各自的條件權限方面的限制，以及法例方面的規定；

- (ii) 認同議員期望解決民生問題及困難，將歸納意見並向政策局反映；
- (iii) 於地區層面上繼續以協作精神解決地區問題，將會關注議會提出的具體問題，並於合適的平台上繼續討論；
- (iv) 雖然民政事務專員可直接把地區問題提升至更高層次處理，但仍期望於地區層面協調部門以解決問題；
- (v) 希望議會繼續支持政府解決各項地區問題，例如店舖阻街等；
- (vi) 會汲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地區行政先導計劃的經驗及合作模式，繼續處理區內「老、大、難」的問題。

111. 李詠民先生認為本區的地區行政先導計劃成效顯著，既成功幫助露宿者尋找居所，亦改善了「三無大廈」的衛生情況，故期望計劃能繼續推行。

112. 主席總結表示，(i)根據基本法，區議會為諮詢組織，需透過民政事務專員於地區管理委員會上解決地區問題。區議會亦同時為民意代表，如未能為市民即時解決民生問題，便無法回應市民的期望，令現實與市民的期望出現落差；(ii)地區行政先導計劃提供平台處理地區問題，令社會氣氛變得和諧，從而推動社會進步；(iii)期望政府部門及議會繼續攜手推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地區行政先導計劃；(iv)他與專員曾就地區行政先導計劃的進展直接向行政長官作出匯報，期望藉著該平台繼續與相關的政策局討論及處理區內的環境衛生及露宿者問題。

議程第 3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8/15)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9/15)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15)
- (iv) 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15)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2/15)
- (vi)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15)

113.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如下：

- (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度暫時算是理想。深水埗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委員會)於去年十二月十二日就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石硤尾計劃)的計劃徵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順利取得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他特別感謝區議會主席郭振華先生及馮檢基議員當日特意出席會議，發言支持有關計劃。委員會會與民政事務總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希望盡快呈交有關計劃予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以配合石硤尾第三及七期的建屋時間表。
- (ii) 委員會於去年十二月四日的會議上，就美孚鄰舍活動中心(美孚計劃)的建議書及初步設計作討論。委員均支持計劃的初步設計，並就設計的具體細節提出意見。現階段民政處正與顧問商討修訂上述細節事宜。此外，民政處正擬備就美孚計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許可申請的文件。

(iii) 在去年十二月四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各方均同意分別以「深水埗區議會保良局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及「深水埗區議會仁愛堂美孚鄰舍活動中心」作兩間擬建中心的名稱，有關命名的重點在於指出有關計劃由深水埗區議會主導，聯同兩個伙伴機構一併推動，同時讓市民簡單了解中心的服務範疇及性質。

(iv) 委員會於會上亦通過宣傳及推廣計劃的建議，並希望於今年上半年把美孚計劃提交予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審議，以及向工務小組及財委會申請撥款。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i) 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4/15)

(i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15)

(i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15)

114. 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4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15)

115. 民政事務專員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7/15，闡述如下：

(i) 先導計劃中「加強支援露宿者」以關愛出發，同時注重環境衛生。他以投影片展示不同清潔行動的相片，以昌新里天橋為例，鑑於該處情況相對欠佳，民政處將繼續進行清潔工作，而社區組織協會的社工亦盡力為部分露宿者安排體恤安置或勸喻他們離開露宿行列。

- (ii) 投影片續展示一名主動向社工表示希望脫離露宿行列的人士。他透過先導計劃的私人津助及社工協助下獲編配上樓，並獲電力公司贊助家電。經轉介後，他現時於區內從事清潔行業。希望日後繼續透過有關模式，為露宿者提供適切支援，協助他們脫離露宿行列。
- (iii) 外展探訪、生命教育義工小組及清潔行動等活動可望增加露宿者參與社交活動的機會，確立其社交網絡，藉此建立正面的人生觀、提升自信心以及增強與人交往的能力。
- (iv) 截至去年十二月底，外展活動合共探訪的露宿者超過 2 800 人次。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希望透過有關活動，深入了解露宿者的問題，幫助他們紓減甚至解決困難。現時有 21 個群組合共 25 人獲安排上樓。
- (v) 根據個案分析，每名露宿者平均面對三至四項問題，例如當中有上樓住屋需要的佔八成，而面對毒癮或健康問題的亦有四成。有關情況均需社工及各部門共同處理。若當中涉及罪案，民政處將轉介予相關部門處理。
- (vi) 「加強支援區內的三無大廈」方面，相關承辦商已清洗 71 幢目標大廈及 40 條後巷，分別清除 5.6 噸及 7.7 噸垃圾，受訪的業戶均認同有關行動有助改善環境衛生。此外，民政處已記下議員早前提及有關渠道損毀及淤塞的情況，日後再作跟進。
- (vii) 區管會將繼續鼓勵目標樓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但有見部分樓宇迄今仍未提供積極回應，區管會估計繼續勸喻的成效不大，建議把資源投放於區內其他「三無大廈」，並呼籲議員就目標樓宇及後巷作出提名。
- (viii) 宣傳教育方面，民政處已出版兩期居民聯絡大使通訊、招募 69 位居民聯絡大使，以及舉辦五場以防止罪案、電力裝置、消防安全以及強制驗窗驗樓計劃等

為題的講座及黃昏茶聚。民政處將繼續舉辦上述活動，歡迎議員就講座議題提出意見。

- (ix) 現時民政處以「朝洗晚訪」形式，希望社區幹事於清潔行動後當晚前往探訪，鼓勵業戶成立法團或成為聯絡大使。大多業戶於得悉清潔行動的成效後，均傾向認同組織法團及參與樓宇管理的工作。計劃至今共有六幢目標樓宇成立法團，並有 69 位業戶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希望最終能鼓勵他們成立法團。
- (x) 民政處將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晚上於麗閣社區會堂舉行簡報會，向居民介紹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展。他呼籲各位積極發表意見，令計劃力臻完善。
- (xi) 社區組織協會將於本年二月六日舉行聯歡晚宴，希望各議員撥冗出席，聆聽露宿者的心聲，並鼓勵他們離開露宿行列。
- (xii) 民政處即將推出大廈管理課程，有關詳情將於稍後公布。他希望議員鼓勵區內業戶參加，加深對樓宇管理的認知。

116.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知悉上述報告內容及計劃進展。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a) 修訂 2014 年 11 月 4 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117.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修訂建議：(i)第 46 頁第 168 段中的“久奉”改為“欠奉”；(ii)第 47 頁同段中的“大相徑庭”改為“大相逕庭”。

118. 大會通過上述修訂建議。

(b) 深水埗警區指揮官榮調

119. 主席表示，深水埗警區前指揮官譚澤恆總警司經已榮

調，本會感謝他過去在深水埗區工作期間對本區的貢獻。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20.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1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三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